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云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利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	史君丽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	0955-7679166	0955-7679334	
电子信箱	5557@chinapaper.com.cn	022041@chinapap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231,500.62	554,360,748.82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19,474.64	20,853,889.59	-2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87,774.89	9,493,127.28	-4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38,390.55	-40,082,477.84	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7%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6,056,504.58	3,111,071,345.6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1,311,341.27	2,116,030,815.91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0	质押 72,500,000
					冻结 145,0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质押 39,565,524
					冻结 79,131,048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8,093,385	0	质押 68,088,500
					冻结 68,093,385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1,472,863	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0,125,479	0	质押 0
					冻结 8,000,00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03%	7,157,502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02%	7,057,678	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500,0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510,000	0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648,5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请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原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为公司子公司）用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5,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0,000.00 元，本年产生收益 14,138,284.73 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累计实现收益 124,595,478.14 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募集资金及收益累计 2,052,895,478.14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1,101,172.28 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872,801,172.28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34,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 693,900,000.00 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本年产生收益 6,371,682.65 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累计实现收益 130,967,160.79 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募集资金及收益累计 2,059,267,160.79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14,751,132.04 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986,451,132.04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34,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 693,9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649,959.7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305,000,000.00 元外，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当前余额 39,516,028.75 元，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誉成云创：64050155010000000109	1,444,640.2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54520188000014104	1,925,820.1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691020100100140455	36,145,568.28	活期存款
合计		39,516,028.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用于增资誉成云创，誉成云创分别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誉成云创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誉成云创拟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使用完毕，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元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随着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方便管理，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649,959.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44,516,028.75 元，其中：39,516,028.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305,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誉成云创数据中心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11,365	98,645
2、归还债务	否	69,390	69,390	-	69,390
3、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发行费用）	否	3,440	3,440	-	3,4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830	192,830	11,365	171,4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0,000 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誉成云创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69,39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 5,140 万元；该部分现金和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誉成云创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誉成云创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誉成云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21.39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誉成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516,028.75 元，其中：39,516,028.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305,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项目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鉴于誉成云创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誉成云创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增资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项目	120,000
2	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	69,39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0
合　计		194,53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余额 34,452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因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项目为分期建设，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参照工程进度情况而定，因而在项目完工之前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产生。

（二）资金投向、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2 个月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确认收益并分配收益。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

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誉成云创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誉成云创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誉成云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誉成云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誉成云创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利云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誉成云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誉成云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10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272,702.9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836,097.10 元。2021 年 2 月 5 日，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7,428,615.26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680,184.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3,799.2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0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5.2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已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2 8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已注销
4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已注销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已注销
6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29210078801400001846		已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28,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60.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90,838.67 元